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各項服務手續費收取標準

109年4月21日公告

	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存	印鑑掛失並更換印鑑、更換印鑑	每次100元。		
	存單(摺)掛失補發、開戶不足一個月即辦理結清	每次100元。		
	申請存款餘額證明	每份50元，每增加一份，加收20元。		
	申請股金證明	每份50元，每增加一份，加收20元。		
	申請歷史交易明細 (最近一個月以內免費)	影印交易明細每期(次)100元(距申請日起每6個月為一期或每5張A4紙為一次，未逾6個月或5張者，概以一期(次)計算)。		
		影印傳票每張100元。		
	金融卡掛失並申請補發	每次100元。		
	金融卡解鎖/重置密碼	每次50元。		
	自動櫃員機 (含實體及網路ATM)	1. 跨行提領現金每筆5元。 2. 跨行轉帳金額500元以下免收手續費。 (每帳戶每日以優惠一次為限) 3. 跨行轉帳金額501~1,000元每筆10元。 4. 跨行轉帳金額1,001元以上每筆15元。	依財金公司標準收取。	
		1. 跨行轉帳金額500元以下免收手續費。 (每帳戶每日以優惠一次為限) 2. 跨行轉帳金額501~1,000元每筆10元。 3. 跨行轉帳金額1,001元以上每筆15元。		
網路銀行 (含行動銀行)	1. 跨行轉帳金額500元以下免收手續費。 (每帳戶每日以優惠一次為限) 2. 跨行轉帳金額501~1,000元每筆10元。 3. 跨行轉帳金額1,001元以上每筆15元。			
空白支(本)票工本費	每張5元。			
票信查詢費	第一類100元、第二類200元、第三類50元。	依票交所標準收取。		
現金匯款手續費	跨行現金匯款，200萬元以內收100元，每超過100萬元加收50元，未滿100萬元以100萬元計算。			
支票掛失止付通知書	每份100元。			
支票拒絕往來或結清後申請兌付	每張200元。			
開立合支	每張30元。			
託收票據後撤票	每張50元。			
存單質權設定通知、解除及實行質權	每筆(次)100元。(設定予本社者免收)			
申請或註銷票據撤銷付款委託	每筆150元。	配合票交所修訂，自104年11月1日生效。		
處理司法機關執行(收取)存款或股金	每案(次)250元。	註		
授	申請放款餘額證明或繳息證明	每份50元，每增加一份，加收20元。	「繳息證明」自109年5月4日起適用，惟申請當年度申報所得稅免收。	
	補發清償證明	每份200元。	自109年5月4日起適用	
信	開辦費	依申請額度0.1%計收。	最低3,000元。	
	屆期申請展期換單	每次1,000元。		
業	理財型房貸(動撥費)	每次1,000元。		
	法拍貸款代墊尾款手續費	依代墊金額0.3%~0.5%計收。	最低3,500元。	
務				

註：公務機關查詢及解繳扣押款收費標準，另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機構辦理公務機關查詢及解繳扣押款收費作業要點」及本社102年1月8日中二信內字第004號通知辦理。